

证券代码：9203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公告编号：2025-111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聘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何晓燕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陆建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79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92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张敏俐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4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47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陆建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79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92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朱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268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袁伟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
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骆勤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
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冯锦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
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冯锦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
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聘任潘懿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彭杰俊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换届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任职要求。

(二)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产生不利影响。

五、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议案相关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岗位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意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财务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符合财务负责人岗位资格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意将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七、相关风险揭示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八、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姓名	不再担任的职务	职务变动原因	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情况(含控股子公司)
孙小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届满到期	董事
徐奕飞	董事、副总经理	届满到期	全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上述人员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二、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 5、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不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未到期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关于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

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九、备查文件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附件：

1. 陆建红先生简历

陆建红，男，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激光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85年4月担任电子工业部第48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5年4月至1994年2月担任常州第二电子仪器厂研究所副所长、分厂厂长、工程师；1994年2月至1996年10月担任常州市莱塞光电技术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1995年10月至2006年9月担任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22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张敏俐女士简历

张敏俐，女，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激光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77年9月至1994年2月担任常州第二电子仪器厂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1994年2月至1996年10月担任常州市莱塞光电技术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0月至2006年9月担任激光研究所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20年3月担任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激光研究所董事；2000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朱明先生简历

朱明，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州技师学院，中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5年2月担任常州市第二电子仪器厂车间主任；1995年3月至1996年10月担任常州市莱塞光电技术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16年9月担任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生产总监，2016年9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袁伟栋先生简历

袁伟栋，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88年8月至2003年5月先后担任常州无线电厂设计师、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2002年至

今担任江苏省电子信息专业高评委专家；2003年5月至2011年1月先后担任常州星球电子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开发部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科尔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江苏省知识产权高评委专家；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常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师；2019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市电子信息产业科协副秘书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骆勤霞女士简历

骆勤霞，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担任南京润中贸易有限公司销售；2006年2月至2025年1月历任泉峰（中国）工具销售有限公司区域销售、大区经理、全国销售负责人；2025年2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6. 冯锦侠先生简历

冯锦侠，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担任常州市化工设备机械厂技术员；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常州市第五织布厂职员；2000年1月至2003年11月担任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2024年4月担任无锡烨隆精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潘懿姣女士简历

潘懿姣，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担任常州钟华阻尼材料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担任常州市纳德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技术部行政文员；2013年8月至2019年5月历任常州钟华阻尼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9年5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主任；2025年7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 彭杰俊先生简历

彭杰俊，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蓝翔机械总厂通海分厂主办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主任。